

200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
(第 484 章) 第 3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 (雜項修訂) 條例》(2008 年第 3 號)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加入條文

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》(第 484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加入——

“4. 關乎《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 (修訂) 規則》的過渡性條文

凡有權要求評定任何訟費的一方, 在《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 (修訂) 規則》(2009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) 第 3(b) 及 (c) 條 (“修訂規則”) 生效前, 已取得預約時間進行訟費評定, 則——

- (a) 修訂規則的任何條文, 並不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; 及
- (b) 在緊接修訂規則生效前有效的附表中編號 5 及 6 的費用, 繼續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, 猶如它們並未被修訂規則修訂一樣。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 “[第 1(1)]” 之後加入 “及 4”;
- (b) 在費用編號 5 中, 廢除在 “根據” 之後而在 “的每” 之前的所有字句, 代以 “藉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(第 484 章, 附屬法例 A) 第 57 條適用的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章，附屬法例A)第62號命令第21(1)條規則，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，則所申索”；

- (c) 在費用編號6中，廢除“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7日撤回的”而代以“在根據藉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(第484章，附屬法例A)第57條適用的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章，附屬法例A)第62號命令第21A(1)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7日內，撤回”。

於2009年1月21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
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
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

陳健強

霍兆剛

史密夫

黎庭康

黃惠沖

鄺卓宏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》(第484章，附屬法例B) (“主體規則”)。

2. 第2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條文，就本規則第3條對主體規則的附表作出的修訂而訂定過渡性安排。
3. 第3(a)條因加入新的第4條而對主體規則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。
4. 第3(b)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中的費用編號5，規定該費用編號所指明的費用，須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繳付，而非在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繳付。
5. 第3(c)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中的費用編號6，規定凡在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7日內撤回訟費單，須繳付該費用編號所指明的費用。現時，凡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7日撤回訟費單，須繳付指明的費用。